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中环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9-101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19】31 号）、《关于对黄以武、朱彤、李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19】32 号）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19】31 号）的主要内容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完成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兆盛环保）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于 12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。你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，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，以兆盛环保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商誉，导致 2018 年年报、2019 年一季报多个财务报表科目存在错报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其中，2018 年商誉多确认 6749.08 万元，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合计少确认 8005.71 万元，合计导致总资产少计 1256.63 万元；2019 年一季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多计 442.01 万元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该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关于对黄以武、朱彤、李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

施字【2019】32号）的主要内容

黄以武、朱彤、李强：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环装备）2018年12月收购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兆盛环保），于12月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。中环装备在编制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时，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，以兆盛环保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商誉，导致2018年年报、2019年一季报多个财务报表科目存在错报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其中，2018年商誉多确认6749.08万元，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合计少确认8005.71万元，合计导致总资产少计1256.63万元；2019年一季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多计442.01万元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们作为中环装备的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对上述重大错报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及上述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公司将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学习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规范会计核算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